

一个人有两个身份

陶兰兰通过家人找到我寻求帮助时，她的案子已经有了一审判决。法院认定陶兰兰以结婚为名骗取何磊6万元构成诈骗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

陶兰兰对此判决不服，要求上诉并更换律师。接受委托后，我详细了解了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，并会见了陶兰兰听取她的辩解。

根据检察机关的指控，陶兰兰早年持有两张身份证，一张姓名是“陶兰兰”，另一张上的名字则是“陶岚岚”。

2013年2月，陶兰兰用“陶岚岚”这个身份和一位杨先生登记

她经媒人介绍与丈夫相识并结婚，婚后由于弟媳意外死亡，而丈夫拒绝陪她去帮助弟弟料理后事，于是她趁丈夫上班之际不辞而别，此后迟迟不愿回家。丈夫认为自己遭遇了“骗婚”，被骗去6万元彩礼，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而公安机关调查后，发现她竟然还有另一张身份证，并且那个身份早已与别人结了婚……

已婚又结婚 只为骗取彩礼？ 一审认定诈骗 二审改判重婚罪

□ 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 徐晓云



资料图片

结婚，但两人婚后并未共同居住。

2017年1月，陶兰兰又找到当地一个媒人，自称未婚要求介绍对象，这个媒人又找了自己认识的另几个媒人张罗此事，并介绍陶兰兰与何磊见面，两人对彼此都比较满意，随后陶兰兰通过媒人提出结婚需要6万元彩礼，对方表示同意，但提出希望和陶兰兰的父母见面，此时陶兰兰谎称父母已经去世，自己只有一个弟弟。于是，何磊和家人在媒人的带领下见了陶兰兰的弟弟。而陶兰兰的弟弟则按照姐姐的事先交待，同样表示父母已经去世。

一番折腾之后，何磊和家人终于定下了婚事，并去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登记。按照事先的约定，何磊给了陶兰兰6万元作为彩礼，并另外给了参与促成婚事的几个媒人总共1万元。

一审获刑3年4个月

领证之后正赶上春节，陶兰兰便跟随何磊回到他的老家。春节过

后，陶兰兰和何磊一起外出打工，在此期间她得知弟媳意外死亡，连忙赶去外地，帮弟弟料理后事。而何磊几次要求陶兰兰回来，都遭到她的拒绝，双方的矛盾不断升级，最终何磊以陶兰兰骗婚为由报了案。

公安机关深入调查后，发现陶兰兰另有一个登记为“陶岚岚”的身份，而且与一位杨先生结了婚，且在与何磊结婚前并未离婚。

于是，检察机关以陶兰兰涉嫌重婚罪和诈骗罪对她提起了公诉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陶兰兰故意隐瞒已婚事实，虚构单身、父母双亡的情况，欺骗媒人及被害人何磊，以结婚为名骗取6万元，其行为构成诈骗罪。法院同时认为，检察院指控陶兰兰构成重婚罪罪名不当，陶兰兰隐瞒合法婚姻的目的是为了诈骗，她与何磊登记结婚是实施诈骗罪的手段行为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一审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陶兰兰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，责令退赔何磊6万元。

承认重婚不认诈骗

在会见时陶兰兰告诉我，对于自己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而犯了重婚罪并没有异议，愿意认罪认罚。但是，她自始至终没有“诈骗”何磊。

通过梳理案情和听取陶兰兰的辩解，我感到本案中有两个关键问题需要厘清：第一，陶兰兰隐瞒已婚事实，虚构父母双亡，是否能够成为认定诈骗罪的主要根据？第二，陶兰兰与何磊登记结婚时是否有缔结婚姻、共同生活的真意？后来她拒绝回家是否构成诈骗？

为了通过各种细节来印证陶兰兰并未实施诈骗，我将案卷材料翻了又翻，带着疑问会见了陶兰兰了解更多详情，还对促成婚事的媒人进行了详细的询问。

最终，我拿出一份详尽的辩护意见，核心观点是：陶兰兰和丈夫何磊的矛盾争议属于婚姻家庭纠纷，不属于刑事案件。

首先，我还还原了陶兰兰与何磊矛盾的发端，那就是陶兰兰得知弟媳意外死亡，提出让何磊陪她一起去帮助弟弟料理后事，遭到何磊的拒绝，何磊甚至不同意陶兰兰去弟弟那里，两人因此发生了争执。于是，陶兰兰趁何磊上班的时候不辞而别，只是在路上给何磊打了电话，到了弟弟那里又给自己的公公打了电话报平安。

此后几天，陶兰兰忙于丧事没有和何磊联系。没想到几天后，陶兰兰的公公因病死亡，何磊打电话却联系不上陶兰兰，以为自己遭遇了“婚骗”、陶兰兰已经逃跑，于是找了几个人的四处寻找，还对陶兰兰的弟弟进行威胁恐吓，吓得陶兰兰更加不敢联系何磊了。

在此期间，陶兰兰为了证明自己不是“婚骗”也没有逃跑，曾主动联系媒人要求报案。

其次，我指出，陶兰兰隐瞒已婚事实，谎称父母去世的目的是为了与何磊结婚，而不是骗取彩礼。

陶兰兰用“陶岚岚”这个身份和杨先生结婚前曾两次离婚，与杨先生的婚姻也是名存实亡。媒人可以证明，陶兰兰和何磊第一次见面“互相都满意”，但陶兰兰对自己的条件有自卑心理。另一位媒人作证表示：“她自己觉得比男的大10岁，有些不愿意，意思是怕何磊嫌她年龄大。”经媒人劝说“何磊都同意，你还有什么不同意的呢”，她才答应了婚事。

根据本案证据反映出的陶兰兰和何磊相识、确立夫妻关系的经过以及婚后共同生活的轨迹，证明陶兰兰与何磊结婚是为了好好过日子，不是为了骗取6万元彩礼。试想，如果陶兰兰为了骗取彩礼，彩礼到手后就可以逃之夭夭，为何还要与何磊同居数月，走南闯北四处打工？如果陶兰兰为了骗取彩礼，为何要领取结婚证？她完全可以编出不领证的各种理由。

一审判决认定陶兰兰是为了骗取彩礼，显然与上述情形不符。

二审改判1年10个月

我还提请二审法院注意，一审判决除了抓住陶兰兰隐瞒已婚事实、谎称父母去世的情节外，还认定“陶兰兰趁何磊上班之机逃离，更换电话号码后藏匿”，但这部分认定没有任何证据佐证。陶兰兰多次辩解，她离开后给何磊和何磊的父亲打过电话，对此何磊也表示认可。

陶兰兰与何磊办理婚姻登记的户口本、身份证都是真实的，她还将何磊、何磊家人以及媒人领到弟弟家里，其中一个媒人还和陶兰兰的亲姐姐是相识多年的朋友，可以说何磊对陶兰兰的了解远超过陶兰兰对何磊的了解。

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，陶兰兰确实因结婚而向何磊索要彩礼，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陶兰兰和何磊结婚时就有骗取他人财物的故意，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，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陶兰兰隐瞒已婚事实，又与何磊登记结婚，构成重婚罪。二审法院判决撤销原判，以陶兰兰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申房律师事务所
S.F. Attorneys at Law

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事法律服务



地址:恒丰路399号达邦协作广场33楼
电话:400-6161-000

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



全球视野 | 本土智慧
GLOBAL MINDSET LOCAL INSTINCT

办公地址一: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181号盈科律师事务所大厦
办公地址二: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宝矿国际商务中心11/2/50/51层
盈科亚太总部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39楼
加入我们:13020237763 | 案件咨询:13062601261

“律师讲述”版由申房所、盈科所冠名推出